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076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及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受让方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63%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15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征询，仪电电子集团复函如下：

(1)本公司及仪电集团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2)除飞乐音响已披露的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事项以及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华鑫股份6.63%股份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及仪电集团截至目前不存在对飞乐音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及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前述第二部分第(二)项涉及的重大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对其他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076)，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截至目前，鉴于下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为89,574.18万元，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公司涉及42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其中7起或有负债的诉讼案件已撤诉)，涉及诉讼本金377,591.14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事项所涉金额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正在与相关方及债权人沟通协商，由其择机成立纾困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对外担保、或有债务等事项。目前，上述方案正在推进中，后续公司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是否能相应成立纾困基金以及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纾困基金成立后，是否能顺利解决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2、关于宁波百搭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宁波百搭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再接受上市公司控制与管理，公司亦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97,244.79万元减值准备。若公司与百搭网络就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顺利将其纳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宁波百搭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在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9,385,536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5月13日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二)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22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18年3月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核查。

(五)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16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377.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26,092,985股增加到1,449,871,485股。

(六)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合计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1,069股。该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7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七)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68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0,863,181股。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19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0年4月2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0年4月10日，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转增后，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60,814,250股变更为90,613,233股。

(九)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65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89,385,536股。

同日，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4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1.49Q0(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为3.6242元/股。

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祺、张优、赖庆华、朱瑶、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2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耀6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42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意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27,69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62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18年3月29日

2.授予价格：5.40元/股

3.授予股票数量：13000万股

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728人

5.实际登记授予数量：12377.85万股

6.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88人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以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额不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1亿元，较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增长155.0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方大特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即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考核结果等级达到合格时方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如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祺、张优、赖庆华、朱瑶、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23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余1655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br>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耀6人因正常退休，根据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激励对象刘涛、沈端纯、陶勇平、代洪辉、余志忠5人于2019年度因工死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节(二)款第3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

(二)对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注销处理方法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转增前 | 转增后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徐志新 | 董事长 | 15 | 22.35 | 0.01 |
| 2 | 黄智华 | 董事 | 75 | 111.75 | 0.05 |
| 3 | 敖新华 | 董事 | 60 | 89.4 | 0.04 |
| 4 | 常 健 | 董事、总经理 | 15 | 22.35 | 0.01 |
| 5 | 饶东云 | 董事 | 60 | 89.4 | 0.04 |
| 6 | 谭兆春 | 董事 | 60 | 89.4 | 0.04 |
| 7 | 居琪萍 | 董事、副总经理 | 42.5 | 63.325 | 0.03 |
| 8 | 宋 瑛 | 董事、工会副主席 | 42.5 | 63.325 | 0.03 |
| 9 | 吴 啸 | 财务总监 | 17.5 | 26.075 | 0.01 |
| 10 | 詹柏丹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 | 22.35 | 0.01 |
| 11 | 凌建安 | 副总经理 | 15 | 22.35 | 0.01 |
| 12 | 陈 文 | 总经理助理 | 42.5 | 63.325 | 0.01 |
| 13 | 李红卫 | 职工代表董事 | 5 | 7.45 | 0.00 |
| 小计 | | | 465 | 692.85 | 0.29 |
|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等 | | | 5534.0293 | 8245.7036 | 3.85 |
| 合计 | | | 5999.0293 | 8938.5536 | 4.15 |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9,385,53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613,233 | -89,385,536 | 1,227,69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66,564,687 | 89,385,536 | 2,155,950,223 |
| 总计 | 2,157,177,920 | 0 | 2,157,177,920 |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至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37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33,4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60,795,70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8.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13,270,88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1.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 宜昌东阳光药业 | 否 | 20,000,000股 | 是 | 是 | 2020年5月7日 |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67% | 0.66% | 用于生产经营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2018年、2019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842,894,889 | 27.97 | 660,795,704 | 660,795,704 | 78.40 | 21.92 | 0 | 0 | 0 | 0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5,023,350 | 18.08 | 413,475,181 | 433,475,181 | 79.53 | 14.38 | 433,475,181 | 0 | 111,548,169 | 0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58,819 | 4.25 | 128,000,000 | 128,000,000 | 99.95 | 4.25 | 0 | 0 | 0 | 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049,160 | 3.02 | 91,000,000 | 91,000,000 | 99.95 | 3.02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07,026,218 | 53.32 | 1,293,270,885 | 1,313,270,885 | 81.72 | 43.57 | 433,475,181 | 0 | 111,548,169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279.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对应融资余额232,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1,679.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对应融资余额316,9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68%，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对应融资余额99,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1,24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对应融资余额219,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97-01-27 | 109600万元人民币 |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4-01-12 | 81336.8万元人民币 |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 项目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671.83 | 702.25 | 125.72 | 134.14 |
| 负债总额 | 419.33 | 446.02 | 59.11 | 66.20 |
| 银行贷款总额 | 201.94 | 225.82 | 23.64 | 30.36 |
| 流动负债总额 | 267.00 | 280.37 | 44.02 | 49.97 |
| 资产净额 | 252.50 | 256.23 | 66.61 | 67.94 |
| 营业收入 | 264.87 | 59.77 | 21.64 | 5.57 |
| 净利润 | 19.96 | 6.03 | 5.05 | 1.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2 | 18.96 | 5.74 | 3.15 |

[注]2020年3月31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 | 63.51% | 49.35% |
| 流动比率 | 0.76 | 1.47 |
| 速动比率 | 0.62 | 1.41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26.97% | 9.26% |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金融机构授信281.80亿元 | 金融机构授信35.7亿元 |
| 重大或有负债 | 无 | 无 |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无 | 无 |
| 对外担保 | 108.04亿元 | 19.62亿元 |

[注]上述指标以2020年3月31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75.70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39.23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事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GMP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 12,000.00 |
| 2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8,327.16 |
| 3 |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沙星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药品 | 11,952.33 |
| 4 |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其研发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 164,560.00 |
| 5 |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 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5,417.34 |
| 6 | 深圳东阳光实业 | 上市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7,816.12 |
| 7 |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 17,090.00 |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1.41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78.4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81.72%，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0-17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总金额：人民币2,856.0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因本裁决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申请人北京游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龙腾”)尚未收到被申请人Six Waves Inc.支付的相关款项，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